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11号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渝高速公路原路拓宽工程(永川至川渝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500000-48-01-1525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成渝高速永川至川渝界段建成于1995年9月，现状路线起于永川城区北，经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止于川渝界。现状线路全长约50千米，路基宽度30/36米，双向四/六车道，设计车速80/100千米/小时。由于成渝高速公路永川至川渝界段通行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实施成渝高速公路原路拓宽工程(永川至川渝界段)(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采用原路拓宽为主、局部新建的方式实施，属改扩建性质，途经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路线起于永川区箕山隧道进口，终点止于川渝界桑家坡，与G85银昆高速公路四川段相接。

改扩建后主线线路全长52.770千米，双向8车道，设计车速10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41米，线路桥隧比18.86%，沿线设

桥梁 6247.6 米/44 座，其中特大桥 802.5 米/1 座，大中桥 5373.7 米/40 座，小桥 70.4 米/3 座；隧道 3709 米/1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涵洞/通道 168 处，人行天桥 8 座，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3 处（含 1 处停车区）。其中，新建段长 15.340 千米，包括永川区箕山隧道段和大足双桥经开区段，新建桥梁 5705.8 米/20 座、隧道 3709 米/1 座、互通式立交 6 处、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等；改建段长 37.430 千米，采用单侧或双侧加宽的方式，改建桥梁 541.8 米/24 座、互通式立交 1 处、服务区 2 处等。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 2027 年、2033 年、2041 年。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设 12 处弃渣场、3 处施工营地、1 处混凝土拌合站、1 处沥青拌合站、1 处碎石加工场，不单独设表土堆场，新建施工便道 500 米。项目总投资约 191.6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377 万元，占总投资 0.49%。

成渝高速公路原路拓宽工程（永川至川渝界段）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陆域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为主，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项目以桥梁、隧道、路基等形式穿越重庆茶山竹海国家森林公园，隧道上方及占地为生态保育区和一般休憩区，不涉及核心景观区，隧道不设竖井、斜井。项目以濑溪河大桥形式上跨重庆濑溪河国家湿地公园，有4组桥墩位于恢复重建区内，无涉水桥墩和临时占地。项目采取桥梁、隧道、路基等形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无临时占地。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水体，无涉水桥墩，沿线河流不涉及鱼类“三场”及其洄游通道。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拌合站废气、施工机具尾气、沥青烟气、碎石加工废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餐饮服务油烟。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在K54+721~K55+075、K86+565~K86+753以桥梁形式上跨小安溪、濑溪河，无涉水桥墩。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拌合站废水、桥梁施工废水、隧道施工废水及涌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沿线服务区等服务设施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沿线主要涉及保护目标 152

处，包括已建或在建居住 139 处、学校 3 处、规划居住用地 9 处、规划医疗用地 1 处；其中新建段沿线保护目标 29 处，以分散居民点为主；改扩建段沿线保护目标 123 处，包括已建或在建居住 110 处、学校 3 处、规划居住用地 9 处、规划医疗用地 1 处。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钻渣、施工场地废汽油或柴油罐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费站、服务区以及养护工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采取桥梁、隧道和路基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在表土堆存场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复绿复垦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弃渣场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处置废弃土石方，并做好防护和排水工作；严禁捕杀野生

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爆破和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避免清晨黄昏、正午等时段，以减少对沿线鸟类、兽类等动物的惊扰；利用桥梁、涵洞、通道等保持线路两侧生态连通；涉及森林公园路段，路基、桥梁、护坡、隧道洞口等形式设计应美观，与周围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互协调；严禁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弃渣场、施工营地、拌合站等临时工程；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占地采取编织土袋拦挡或无纺布覆盖。桥梁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直接向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设备平面布局，重污染设备远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道路表面硬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拌合站搭设防护棚防风阻尘，拌合作业配备有效防尘装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第四阶段排

放标准；采用间歇式微机全自动封闭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设备自带沥青回收装置、沥青捕捉器等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加强沥青拌合设备的维护管理，产生的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碎石加工场破碎、筛分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并设置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绿化，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渣、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由施工营地化粪池处理后农用；拌合站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桥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清洗或洒水抑尘；隧道施工采取“排、堵、疏”相结合的施工方案，采用超前探水和防堵水措施，严密监测隧道涌水量与位移量；隧道施工废水及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经附近箐沟最终排入小安溪或临江河，不得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运营期服务区生活污水经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或道路清扫等，多余部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罐车运至临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 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 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布置;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 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 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对邻近保护目标的施工场地通过限速、夜间禁鸣、移动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隧道工程爆破作业时控制爆破量, 禁止在夜间进行爆破作业。

运营期沿线设置 186 处声屏障, 总长约 23679 米, 高 3.0~4.0 米, 其中: 新建段设置 41 处声屏障, 总长约 4825 米; 改扩建段设置 145 处声屏障, 总长约 18854 米; K81+800-K87+400 (荣昌城区) 段共 5600 米线路采用排水降噪沥青路面, 结合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设置 4.0 米高微折弧式声屏障 3280 米; 预留费用并结合跟踪监测结果、居民意愿等情况采取安装声屏障等措施; 连接线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采用柔性路面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要求。进一步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 确保降噪效果。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 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 合理划定建筑物与本项目的防噪声距离, 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

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本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隧道产生的废石应尽量加工破碎后做建材综合利用，剩余弃土石方设弃渣场消纳处置；建筑垃圾运至邻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钻渣转运至弃渣场处置；弃渣场应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渣场选址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施工场地废汽油或柴油罐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加强油品管理，临时储油设施采用双层储油罐并配置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施工机械定期检查保养防止漏油，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油及时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跨河桥梁两侧采用防撞栏设计，濑溪河大桥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事故池（1座，容积为20立方米）；服务区和停车区划定的专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各设置1座20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